

doi:10.16104/j.issn.1673-1883.2021.01.001

彝族土司研究回顾与前瞻:2010-2020

陈 潘^a, 江 涛^b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a.学报编辑部;b.历史与民族学院,贵州 都匀 558000)

摘 要:彝族在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过程中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彝族土司也是中国土司发展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对彝族土司的研究,有助于深化西南民族史学科的纵深发展。2009 年以来,彝族土司研究产出了一批新的成果,在研究领域和研究视角、研究资料和研究方法上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但在通史性著作、研究资料的拓展以及后备人才培养等方面仍有较大的拓展空间。

关键词:彝族土司;中华民族共同体;岭光电

中图分类号:K281.1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21)01-0001-07

Review and Outlook of the Research on the Headmen of the Yi Nationality: from 2010 to 2020 Participatiovince

CHEN Pan^a, JIANG Tao^b

(a. Journal Editorial Department; b. School of History and Nationalities,
Qiannan Norm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Duyun, Guizhou 558000, China)

Abstract: People of Yi nationality have contributed a lot to the form of the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and the Yi headmen ar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headmen history in China, therefore promoting the research of Yi headmen will push forward a deeper and more far-reaching development of the history of southwest nationalities. Since 2009, a wave of new research achievements on Yi headmen have emerged, which diversifies in researching areas, perspectives, resources and methodologies, but still has a long way to go in terms of producing general history works, extending researching resources and reserving talents.

Keywords: Yi headmen;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Ling Guangdian

彝族土司主要分布于贵州省西北部、云南省东北部、四川省大小凉山等地区,并在中国土司制度发展史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2009 年时值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之际,学界对彝族史、土司制度等做了阶段性总结^[1]。之后的十余年间,彝族土司研究又产出了一批新的成果,本文在回顾彝族土司制度建立、发展以及消亡的基础上,梳理了近十年来学界对彝族土司的研究成果,分析其呈现出的新特点,进而展望未来研究趋势。

一、彝族土司发展历程研究

龚荫^[2]认为中国土司制度滥觞于秦、汉,萌芽于三国,肇始于东晋、南北朝,形成于唐、宋,在元、

明、清时期经历了诞生、发展与完善和衰落三个阶段,直至 1952 年民主改革时期,土司制度才完全消失。杨甫旺^[3]通过相关文献梳理,认为云南彝族土司制度基本上与其他地区保持了一致,即大致是滥觞于秦、汉,萌芽于三国,肇始于魏晋南北朝,唐代全面推行“羁縻”政策,宣告了土司制度基本成形,经历了宋代对西南边疆更加谦和的民族政策,到元代正式实行土司制度,其间共有 800 年左右的历史。

李平凡^[4]分析了元代彝族土司制度产生和确立的背景,以及其对维护元朝在西南地区的统治,扩大其对少数民族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影响。杨甫旺^[5]认为明中期以后,随着封建中央集权统治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进一步加强,彝族土司制度逐

收稿日期:2020-10-1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基于台湾地区“国史馆”藏档案资料的民国土司政治研究(19CMZ007)。

作者简介:陈潘(1987—),男,安徽颍上人,讲师,硕士,研究方向:民族史、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

渐发展成为“土流兼治”。西南彝族地区各府、州、县,几乎都是土流并设,而主要又是以流为主,以土辅流。随着土司制度的发展,一些土司利用手中掌握的政治经济特权扩充实力,在内部则互相兼并,又逐渐形成新的割据势力,因此“改土归流”势在必行。阿堵子尔^[6]认为明朝廷在彝区遍设大小土司,目的是笼络和利用彝族土司进行统治,以巩固“化外”的政治基础。同时,在彝区周围交通要道设置卫所,对土司实行军事监控。明朝中期以后,随着封建中央集权统治对西南彝族地区的进一步加强,逐步开始了“改土归流”。胡超^[7]通过史料分析,认为明太祖在对乌蒙山区和水西的彝族土司的治理办法,经历了从“留兵守御”到“未可遽守”再到“待以岁月,然后图也”的治策转变。究其原因,主要是乌蒙山区在明廷对云南的战争中所起的“通道”作用,这种政策的转变有利于彝族地区获得可持续发展,并逐步与内地融为一体。

清代彝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治理政策上清政府继续沿用了元、明以来的土司制度,并且加快了改土归流的进程,对彝族地区社会经济及文化变迁带来较大影响。岳瑞芝^[8]认为清代中央政府在彝区实施的改土归流,激化了中央王朝同彝族上层的矛盾,彝族地区陷入了长期的社会动荡之中,使人民的生活陷入水深火热中,苦不堪言。清朝后期人民大众与封建主义的矛盾日益激化,中国人民同帝国主义的斗争更加尖锐。在反抗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斗争中,彝族人民和其他民族团结一致,表现出伟大的革命精神和高尚的爱国主义精神。

近代以来,为维护社会秩序,在凉山采用了较为特殊的管理方式,张晓蓓^[9]结合奏折御批、凉山碑刻、清代凉山历史档案以及民间口述史料梳理了近代彝族土司在彝区治理权的变化。作者认为,近代土司权力的明显变化,显示出其治理地域与治理职能的变化,治理权的变化是伴随着国家权力的变化而来的,特别是国家主权部分丧失后,土职增加导致治理权缩小,实际上是对原土司权利的分割,认可将其权力让与黑彝贵族,地方军阀与各方势力交错影响彝族土司权力的实施。

二、彝族土司专题研究

1. 土司政治制度研究

则溪制度是毕节地区彝族历史文化在政治和法律方面独特性的集中体现。王军^[10]对则溪制度的职能,组织架构分布以及它与九扯九纵和家支制

度的关系进行了详细的描述。李如海^[11]通过对《大定府志》的梳理,认为水西土司在管辖范围划分为十三则溪,并根据每一则溪中具体情况择地驻兵、征收钱粮,主要分布在今天的毕节市、六盘水市水城县部分地区及六枝特区西部。因而根据其职能的演变,可以看出“则溪”语义是由“仓库”扩展为一种行政区域的称谓。

土目作为彝族地区的基层组织,对研究彝族社会的继承制度及其产生具有重大的意义,李平凡^[12]详细地介绍了乌撒土目的产生及其组成,乌撒土目势力的流变。指出土目与黔西北水西、乌撒地区的则溪制度和黔西南地区的营长制度一样,都是彝族宗法制度的典型表现。彝语称“土目”为“俄”,意即“庶出之官”,原本没有“土”的含义,是土司制度下与“土司”同时出现的汉称,民间习称“官家”。乌撒土目组织在明清时期的改土归流后逐渐衰落,清末彻底退出了历史舞台。

营长制度是明代土司制度在普安州(今六盘水到黔西南一带)具体形式,成为朝廷认可官职始于明初,并一直延续到民国年间。李如海^[11]论述了营长制的特点,认为营长制是地域关系与血缘关系结合,行政组织与军事组织结合。

2. 改土归流研究

从明中期以后开始的改土归流,对西南彝族地区来说是一次巨大的社会变迁,因此改土归流成为研究者关注的核心问题。郑伟林^[13]对近年来学界有关改土归流的一些观点做了归纳,杨晓雯^[14]论述了在改土归流的背景下,他留人群体是如何完成传说和话语的构建。顾霞^[15]认为明代中央王朝利用滇东北彝族土司朝贡之机与之交往,一方面,中央王朝给予土司丰厚的物质回赐以拉拢关系;另一方面,中央王朝与滇东北彝族土司为争夺统治权力不断进行势力的博弈,而滇东北彝族土司势力坐大,挑衅中央王朝,其叛乱最终以武力解决,进而被改土归流。李如海^[11]论述了改土归流后,今六盘水市境内交通、教育、农业和手工业等领域新的发展。但由于当时境内有许多边远地区,流官的行政权力难以覆盖,改土归流不彻底,朝廷仍沿用当地“头人”“寨老”等作为流官助手,为其巩固统治。上述学者的研究,为我们深入研究清代改土归流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3. 经济制度研究

郑宜君^[16]一文详细地介绍了毕节彝族土司时期的领主制经济。这种领主制经济的基础是封建主大土地占有制,具有两个重要特征:一是土地等

级所有;二是土地占有权与政治统治权相结合。并指出水西地区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形成,主要是因为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种封建大土地等级所有制必然瓦解,封建领主制经济必然被更为先进的地主制经济所取代。

4. 彝族土司婚姻研究

沈乾芳系列论文^[17]认为,明清以来儒学的广泛传播,导致彝族地区伦理观念等有了不同程度的改变,兼之明代以后彝族人口的减少与汉族的迁入,风俗习惯等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这种背景下,彝族上层的婚姻形式也产生了诸如彝族内部跨等级之间的通婚、族际之间的联姻、妇女节烈群不断涌现等新的特点。这种婚姻形式的变革一定程度上危及西南地区的稳定,牵制了明清王朝在西南地区的改流,极大地影响云南通往内地的交通,联姻范围扩大客观上有利于各民族之间的交流和社会进步。

5. 彝族教育研究

土司时期彝族教育形式多样,教育使彝汉文化的交流加强,促进了彝族地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张蕾^[18]钩沉了彝族自治社会至清末的教育思想,熊艳^[19]将毕节地区的彝族教育分为传统教育和非传统教育。在此基础上将传统教育又分为口碑教育、家庭教育、毕摩教育、家支教育。非传统教育即汉文化教育,肯定了彝族土司时期教育在促进彝汉文化的交流、促进彝族地区的发展中所起到的作用。文章也指出彝族土司时期的教育存在内容上含有迷信成分、受教育者范围狭窄、发展迟缓等问题,但它在保留彝族古老的历史文化习俗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不能因此抹杀它的地位。

6. 彝族建筑研究

建筑被称为凝固的艺术,彝族建筑记录着彝族的历史发展轨迹与脉络,对于研究彝族土司时期的历史具有重要的意义。《彝族土司建筑的虎文化》^[20]中指出,彝族建筑中的虎文化现象通过现存的彝族土司时期的建筑大量体现出来,在彝族社会中,虎被当作一种敬畏的对象,并经历了极其漫长的过程。这一图案在汉族建筑中表示如意吉祥,是地位和身份的象征,同一图案在不同民族中具有不同的含义。刘国旭^[21]指出黔西北彝族艺术表现形式丰富,而它的繁荣与土司文化有密切的联系。

三、彝族土司个案研究^①

1. 云南武定那氏土司

云南武定慕连彝族那氏土司是宋代罗婺部酋

长,元明时期凤氏的后裔。元明时为凤氏,势力强大,明隆庆元年(1567年)实行“改土归流”政策之后,凤氏土司势力遭受沉重打击。杨甫旺《云南彝族土司史研究》^[22]一书中结合文献中对凤、那氏土司的记载,对其发展的历史沿革、统治区域进行了详细的介绍。祁建华^[23]从交通等因素分析了土司兴起的历史背景,秦斌^[24]也对武定凤氏土司由来、起源、兴盛以及改土归流带来的影响做了较为详细的梳理。杨甫旺^[25]以武定土司为例,认为土司承袭制度中由妻或婿承袭,母系制度的痕迹较浓,但也日益表现出汉化的宗族关系。

由于清代中央王朝势力难以对该地实行有效的统治,那氏土司的设立就是其巩固统治的措施之一。中央政府在承袭、奖惩、司法、统治疆域等四个方面对武定土司进行法律控制,在促进民族融合以及司法调解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26]。此外,统治者自顺治年间即将“圣谕六条”及宣讲内容写入“乡规全书”,作为武定地方最高行为准则和治理规范,通过“圣谕宣讲”的形式宣扬统治思想,使国家法律深入人心。同时加入了神权法的思想,增强圣谕的威慑力,促进了中央法律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推行,为“改土归流”的成功起到了关键而重要的推动作用^[27]。

2. 云南蒙化左氏土司

阿致娇^[28]依据《蒙化左氏家谱》《蒙化左土官宦谱》等资料,对左氏土司进行系统研究。作者多次强调蒙化左氏土司的特殊地位,即云南唯一没有改土归流而实行土流合治的土知府。梁亚群^[29]认为蒙化地方“土流并治”具有不同的管辖区域和职权,并对里甲制度的实施与管理做了分析。

张晗^[30]以左氏土司的“武功”与“文治”为例,肯定了土司制度在巩固国家“一体”格局,促进区域文化的“多元”发展中所做出的贡献。作者认为土司制度历史使命虽已完成,但它的历史价值却为我们今天的政府管理好民族地区、处理好民族关系,并为维护国家统一与民族间的和谐发展提供了科学的借鉴意义。”纳张元^[31]认为左氏土司家族成于武功,守于文治。通过对左氏土官现存作品的分析,认为其合于经典文学之体式且可读可赏性较强,既可视作左氏土司家族以文学为载体书写的心灵史,亦可由此窥知汉族士大夫的文学创作及其襟怀旨趣对云南少数民族文人的影响,同时显示出左氏家族对汉文学的喜好和倾慕,也是汉文学在边疆少数民族中产生显著影响的力证。连瑞枝^[32]认为左氏土官通过兴修寺庙、撰修家谱来攀附南诏世

系,又以地方士子及官员撰序的形式,使其祖先与世系论述呈现巧妙的经典意义,从而巩固政治的合法性,呈现出西南政治中特有的宗教性与延展性。

3. 云南倚邦土司

倚邦土司是澜沧江以南唯一的彝族土司,蒋新红^[33]详细论述了倚邦土司的渊源、发展历程,以及设土后的承袭与职责。作者认为,倚邦土司的设置实现了国家权力的延伸,但这种延伸并不等同于汉族地区,主要表现在制度下王权的约束力仅次于土司,王权的约束只能对土司起作用;倚邦土司地区的赋税与征纳相对汉族地区比较轻,但倚邦土司并不会形成对国家权力的有效挑战,而只是充当了传达国家意志的角色,连接起国家与地方的各种事务,以及引导地方社会构成和生产生活方式的展开,使国家权力延伸到边疆彝族地区。这也是土司制度建立的直接目的。

4. 四川凉山沙马土司

四川凉山沙马宣抚司系彝族六祖之曲涅始祖支系,为唐代沙麻部后裔,与贵州水西土司本系姻亲,后因入赘承袭职位而实际演变成血缘分支。原住牧凉山昭觉县古里拉达区日哈乡,绝嗣后由贵州亲族阿哲兹莫上门承袭,再迁雷波县瓦岗咪谷乡繁衍生息。马林英^[34]通过口述、史料、民间记忆的爬梳,对沙马宣抚司的兴衰沉沦做了分析,认为沙马宣抚司的衰落不是单方力量的作用,而是多重势力的博弈,不仅深受自身父系血脉混杂、绝嗣等影响,还遭彝族社会内部血缘等级此消彼长的打压,更因遇到外部朝政更迭的冲击。就沙马宣抚司的兴衰演变来看,不仅与中央王朝的实力强弱相关联,也与辖区内居民势力的此消彼长分不开。

5. 黔西北乌撒土司

乌撒是古代彝族在黔西北建立的地方政权,实行过长期的土司制度,发挥了维护地方安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东人达^[35]详细叙述了乌撒彝族源流、乌撒土司的沿革及管辖范围,以及土司时期的文化成就。而王昭节^[36]梳理了乌撒政权从麦遮俄索建立纪俄勾地方政权到1664年吴三桂平定乌撒的1200年间先后经历的独立的方国政权、羁縻时期的乌撒部政权以及被中央王朝正式册封的土司制政权等。乌撒部实行君、臣、师、匠为一体的政权结构,创造出以血缘为基础的宗法制度、以军政为一体的则溪制度、以教化为目的的毕摩制度、以血统为准则的婚姻制度、以防范为功能的勾则制度、以职业为依托的社区制度等一系列独具特色的制度,从而使政权稳定。因此,研究乌撒政权

的制度结构特征,对当今民族地区的制度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

6. 岭光电研究

岭光电是民国时期凉山彝族的杰出人物,系暖带田坎土千户后裔,一生热爱彝族文化,具有强烈的彝族意识,同时又有着中华民族情怀。岭光电先生最重要的成就之一是在彝族地区创办学校,进行现代化教育改革实践。李桥^[37]以民族发展观为视角,肯定了1936—1949年间岭光电所实施的彝区改革,对营造安全的社会环境,推动彝族社会融入国家化进程中所发挥的作用。曲木威古^[38]介绍了岭光电在彝族地区进行现代化教育的探索,用现代文化改造彝族的传统文化,认为其意义在于尽可能地推行公平教育使不同阶层、不同性别、不同民族接受现代教育;并且探索彝汉双语教育,协调彝族传统文化和外来文化之间的矛盾,并在此过程中建立和强化了彝族同胞国家认同感。而张军^[39]则在肯定岭光电办学成果的基础上,对其局限性做了分析。

岭光电先生的另外一个重要成就就是在推动偏居西南的彝族社会进入政治舞台,争取彝族人民的政治话语权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温春来、尔布什哈^[40]《岭光电文集》搜集与整理了岭光电书稿、目前发表的论文、文史资料、重要讲话讲稿以及未刊印的手稿、编译彝族民间故事与诗歌等,为学术界呈现在“五族共和”的政治架构中被无视的西南彝族,以及其在国族建构过程中的足迹。关昉^[41]就岭光电等彝族上层人士对民族地位请愿所做的努力进行客观的分析,并根据民国时期四川、南京发行的期刊,尽可能还原了岭光电等人1936年两次南京请愿的事迹。娄贵品^[42-43]、赵峥等^[44]则分别论述岭光电先生的两次请愿活动,赵文认为抗战胜利后的请愿挟民族民主运动高涨之势,希望国民政府承认西南彝族与容纳“民族代表制”的议题,但国民政府措置失当,最终将原本的边疆代理人推向了对立立面。

李金发^[45]从族群关系的角度,以岭光电的事迹为例,对清末民初凉山地区的族群边界与族群互动进行了探讨,得出在当前的社会主义族群关系的构建和处理中,必须始终坚持基于社会正义和文化平等的处理方法。

四、彝族土司研究新特点与趋势

1. 彝族土司研究新特点

彝族作为西南地区最为重要的民族之一,在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过程中做出了重要的

贡献。而彝族土司也是中国土司发展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加强对彝族土司的研究,有助于深化西南民族史的纵深发展。通过对近十年来彝族土司相关成果的整理与分析,相较于之前的研究,可谓成果丰硕、学人辈出,但更多则是在研究领域和研究视角、研究资料和研究方法上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

(1) 研究领域与研究视角多元化

较长时期以来,包括彝族在内的土司研究,侧重于制度层面的研究,成果集中于彝族土司制度的渊源与发展、改土归流、民族关系等方面,但纵观近十年成果,在原有领域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土司文化、经济生活、人物研究、土司法制、土司文学等方面渐成热点,丰富了彝族土司研究内容。尤其值得一提的是 2020 年新近出版的《贵州彝族余氏土司作家群研究》^[46],系贵州民族大学周凌玉教授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题成果,填补了有关彝族土司文学系统研究的空白。学界对土司文学的关注较早,但主要集中于土家族土司,有关彝族土司文学研究虽有李黎^[47]等论文问世,但是侧重于专题研究,而周著通过对彝族余氏土司作家群,特别是余家驹、余珍父子,余昭、安履贞夫妇和余达父的系统研究,认为余氏作家群在贵州文学史和彝族文学史上具有独特的价值和地位,通过对乌蒙彝区自然景观的歌咏与对彝族历史文化、民族风情的描摹,表现了深沉浓烈的家国情怀与民胞物与的淑世情感,并呈现出地域性与民族情怀、家族性与文学好尚、现实忧患与国家认同的共性与特征。

同时,我们看到彝族土司的研究视角逐渐由“宏观”转向“微观”层面,这种转变有两部代表性著作:一是《社会变革时期的彝族婚姻形态研究(1368—1949)》^[48],土司婚姻制度以往虽有少量研究成果,但均不成体系,缺乏长时段的考察。作者将目光投向称其为“彝族社会的变革时期”的 1368—1949 年,恰好是彝族土司制度的完善、发展与衰落时期,其中有关明清时期婚姻制度则选取了武定土司凤(那)氏、水西宣慰司安氏、乌蒙军民府禄氏、东川军民府禄氏、芒部军民府、沙马土司、河东长官司、沾益州土知州、邛部宣抚司、巍山左氏土司、纳楼普氏土司等十三家彝族土司土目的姻亲网络作为个案进行研究,旨在系统地揭示不同阶层的婚姻形态和特点在社会网络构建中的不同功能以及对民族关系产生的重要影响。二是《从“异域”到“旧疆”:宋至清贵州西北部地区的制度、开发与认同》^[49],该书在“异域”“羁縻”“旧疆”“新疆”等中

国传统话语体系下,以区域社会史的视角对乌撒、水西为中心的黔西北地区土司制度的演变及特点进行研究,独具一格的展现出“大一统中国在南方边远地区的拓展”。

(2) 研究资料与研究方法多元化

傅斯年先生认为“一分材料出一分货,十分材料出十分货,没有材料便不出货”,因此过去的 70 余年间,学者在彝族土司史料的辑录与整理中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并出版了数量可观的成果,如 20 世纪 50 年代陆续出版的“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中的《四川彝族历史调查资料、档案资料选编》《云南彝族社会历史调查》辑录了彝族部分土司资料;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魏治臻的《彝族史料集》《〈清实录〉彝族史料辑要》,徐铭的《明实录彝族史料辑要》《清实录彝族史料辑要》,以及《清代武定彝族那氏土司档案史料校编》《清代皇帝御批彝事珍档》^②等相继出版,为当下的研究奠定了史料基础。但仅就本文征引 50 余篇论文来看,近十年间在研究资料的使用上,已不再局限于上述已出版的史料辑录,地方志、碑铭石刻、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台湾地区“国史馆”、相关地方档案馆所藏档案以及民间新发现汉文、彝文文书、契约和账簿等正在成为学者的“新宠”,如清华大学图书馆馆藏彝文文献《万德土司府衙春节年货账簿》^[50],主要记载各村所进贡的年货,包括米、豆、麻、酒、鸡等物品,为了解当地人的饮食情况、农作物种植情况以及土司与佃户的关系提供了可靠的资料,文献价值极大。

田野调查历来是历史研究的重要研究方法,但长期以来田野调查资料更多是以“存史”为目的,并未在研究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如前述“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中涉及彝族共有十一本^③,田野调查资料正逐渐成为学界研究彝族土司的重要资料,这是传统文献研究法向田野调查法的延伸。同时,随着土司文化、社会生活研究渐热,人类学、社会学、民俗学等学科方法介入传统的史学研究已逐渐成为共识,并得到广泛应用。

2. 彝族土司研究趋势

近十年来彝族土司研究所取得的成就是毋庸置疑的,但在通史性著作、研究资料的使用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仍有较大的拓展空间。

(1) 彝族土司通史著作呼之欲出

成臻铭^[51]认为中国至少有 29 个少数民族曾经存在土司,其中土家族(王承尧《土家族土司简史》,1991;田敏《土家族土司兴亡史》,2000)、壮族(谈琪

《壮族土司制度》,1995)、藏族(贾霄锋《藏区土司制度研究》,2010)等均有通史性著作,而作为西南分布最广民族的彝族,目前只有楚雄师范学院杨甫旺所著《云南彝族土司史研究》一本区域性研究成果,这对于深化彝族土司研究、了解彝族土司文化来说,是远远不够的。但我们也看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彝族土司史研究”(17XMZ049)已于2017年获批立项,预计将于2021年前后结题,其最终成果的面世,将有望填补彝族土司通史性著作的空白。

(2) 研究资料仍待深入挖掘

前文虽已述及,近年来有关彝族土司研究的资料使用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但仍然存在两方面的不足:一是现有的成果主要是利用汉文资料,彝文资料使用稍显不足。目前已经出版的彝文史料主要有《彝族历史文献选集金石彝文选》(中央民族学院语言所彝族历史文献编译室,1985)、《彝文金石图录》(四川民族出版社,1989)、《西南彝志》(最新版为王继超、瞿瑟主编,贵州民族出版社2019年出版,共7辑)、《彝族源流》(最新版为王继超主编,贵州民族出版社2014年出版,共4本、26卷)、《中国彝族谱牒选编》(其中曲木车和主编四川卷共4本,均为彝文;楚雄卷部分为彝文)等,尤其是《中国彝族谱牒选编》中包含大量土司家谱、世系资料,但在研究中鲜有学者使用;二是档案资料挖掘、整理略有不足。诸如有关岭光电所参与的彝族两次请愿运动中,虽已使用《申报》等资料,但笔者在台湾地区“国史馆”查阅到17件有关岭光电档案资料,涉及边政活动、请愿运动、褒奖办学,如“宁属夷务团长罗大英等电国民政府主席蒋中正为推荐岭光电为西康边民国大代表”“国民政府明令嘉奖西康省越崑县岭光电捐资兴学”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也有关于“西南夷苗土司民众代表联合驻京办事处”部分档案,尚未有学者对上述档案进行系统的整理与研究。因此,在未来彝族土司研究过程中,

应注重彝文资料(包括已整理翻译为汉文的资料)、官方档案、谱牒文献、少数民族社会调查资料等的使用。

(3) 后备人才应注重梯队培养

彝族土司研究中先后出现东人达、杨甫旺、王明贵、温春来、沈乾芳、娄贵品、曲木威古等学人,深耕于此领域,推动了彝族土司研究的发展。笔者在有关康区土司研究学术史回顾中曾提及后备力量的储备,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多数仍从事本专业的研究,如伊利贵、娄贵品等,现已成为该领域研究的中坚力量。而本文所引论文作者中的绝大多数为在校硕士研究生,他们对于开拓彝族土司研究新领域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但毕业后因就业等原因,未见有相关成果继续发表,这是对他们已经接受的专业训练和掌握的资料极大的浪费,也是后备力量培育亟须解决的问题。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土司专业委员会、中国西南民族学会土司文化研究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与相关导师,应充分利用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中国土司论坛及筹备的土司研究青年论坛等平台,协助其申报相关科研项目,引导青年学者实现土司研究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彝族土司研究不应仅仅局限于有限的学术共同体内,应立足史实与彝族民间文学,编撰适合不同层次学生的绘本^④或读本,进一步扩大研究队伍基础。

五、结语

回顾过去十年间的研究成果,研究领域、研究资料的不断拓展无一不显示着彝族土司研究的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在今后一段时期的研究中,除上述有关研究趋势的思考外,学界还应着重关注包括彝族在内的西南地区改土归流等问题,深化彝族土司研究,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贡献学界应有之力量。

注释:

- ① 奢香历来是彝族土司研究热点,氏著《奢香研究现状考述》已做详尽梳理,此处不再赘述,详见《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学报》,2020年第1期。
- ② 魏治臻.彝族史料集[M].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9;魏治臻.《清实录》彝族史料辑要[M].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86;徐铭.明实录彝族史料辑要[Z].1985;徐铭.清实录彝族史料辑要[Z].1983;楚雄彝族文化研究所.清代武定彝族那氏土司档案史料校编[M].王梅堂,黄建明,陆裕民,校注.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选编.清代皇帝御批彝事珍档[M].黄建明,曲木铁西,整理.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
- ③ 分别为《四川省凉山彝族社会调查资料选辑》《四川省凉山彝族社会历史调查(综合报告)》《四川彝族历史调查资料、档案资料选编》《四川广西云南彝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贵州彝族社会历史调查》《黔西北苗族彝族社会历史综合调查》《云南彝族社会历史调查》《云南巍山彝族社会历史调查》《大理州彝族社会历史调查》《云南小凉山彝族社会历史调查》《广西彝族仡佬族水族社会历史调查》。

- ④ 目前可见唯一一本有关土司的绘本为根据彝族民间故事改编的《九兄弟斗土司》,该绘本由(日)君岛久子改编,(日)赤羽末吉绘制,唐亚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1月出版。

参考文献:

- [1] 达力扎布.中国民族史研究60年[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0:431-448.
- [2] 龚荫.中国土司制度史[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4.
- [3] 杨甫旺,陈九彬.论云南彝族土司制度的渊源[J].楚雄师范学院学报,2019,34(1):114-120.
- [4] 李平凡,陈世鹏.略论元代彝族土司制度的创立[J].贵州民族研究,2012,33(1):126-134.
- [5] 杨甫旺,杨杨.论彝族土司制度的实施与完善[J].西昌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1(1):1-5.
- [6] 阿堵子尔.明代乌蒙山区彝族土司制度的基本内容[J].教育文化论坛,2013,5(2):118-123.
- [7] 胡超.论明代初年明王朝对乌蒙山彝族土司地区的治策变化[J].六盘水师范学院学报,2020,32(1):65-71.
- [8] 岳瑞芝,陈跃.清代中央政府对彝族地区的治理探析[J].学周刊,2016(7):236-237.
- [9] 张晓晓,张胜琴.论彝族土司治理权的近代变化[J].民族学刊,2019,10(6):39-51.
- [10] 王军.毕节地区彝族土司则溪制度述论[J].毕节学院学报,2010,28(10):34-37.
- [11] 李如海.论六盘水市彝族历史上的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J].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学报,2017,35(4):46-52.
- [12] 李平凡.简析彝族土司统治区的土目组织——以乌撒彝区为例[J].教育文化论坛,2013,5(2):115-117+123.
- [13] 郑伟林.纳楼与儒林:一个关于清代滇南改土归流的对比分析[J].红河学院学报,2015,13(1):76-81.
- [14] 杨晓雯.改土归流背景下他留人族群传说的话语建构[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48(3):120-126.
- [15] 顾霞.明代滇东北彝族土司与中央王朝的关系[J].昭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1,33(6):1-5.
- [16] 郑宜君.毕节彝族土司时期社会经济制度述论[J].毕节学院学报,2010,28(10):38-41.
- [17] 沈乾芳.明清以来彝族上层婚姻特点的变化及原因[J].贵州民族研究,2011,32(6):118-122;沈乾芳.明清时期彝族土司联姻对西南地区的影响[J].贵州民族研究,2011,32(1):104-108.
- [18] 张蕾.彝族古代教育思想初探[D].北京:中央民族大学,2013.
- [19] 熊艳.毕节地区彝族土司时期教育述评[J].毕节学院学报,2010,28(10):42-45.
- [20] 彝族土司建筑的虎文化[J].重庆建筑,2015,14(12):12.
- [21] 刘国旭.从黔西北土司建筑风格看彝族艺术的贵族化特征[J].贵州民族研究,2011,32(4):98-100.
- [22] 杨甫旺.云南彝族土司史研究[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7.
- [23] 祁建华.略论武定凤氏、那氏土司兴起的历史背景[J].楚雄师范学院学报,2020,35(2):100-105.
- [24] 秦斌.武定凤氏土司研究[D].昆明:云南大学,2019.
- [25] 杨甫旺.论彝族土司的承袭——以云南武定凤氏、那氏土司为例[J].楚雄师范学院学报,2020,35(1):97-104.
- [26] 曾浩.试论清朝对云南武定土司的法律控制[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5.
- [27] 王虹懿.从“圣谕宣讲”看清代少数民族地区的法制教育——以云南武定彝族那氏土司地区为例[J].贵州民族研究,2017,38(11):202-207.
- [28] 阿致娇.明清时期蒙化彝族左氏土官研究[D].昆明:云南师范大学,2013.
- [29] 梁亚群.明清时期蒙化土司的里甲制度与“土流并治”[J].贵州民族研究,2019,40(11):154-162.
- [30] 张晗.“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视阈下的土司制度初探——兼评云南巍山蒙化彝族左氏土司的“武功”与“文治”[J].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31(1):77-80.
- [31] 纳张元,纳文洁.云南彝族左氏土司家族诗文述论[J].民族文学研究,2020(3):52-61.
- [32] 连瑞枝.佛寺与家庙:滇西土官仪式的重构[J].社会,2018,38(3):170-202.
- [33] 蒋新红.清朝国家权力在西双版纳彝族地区的延伸——以倚邦土司为例[J].保山学院学报,2011,30(6):49-52.
- [34] 马林英.凉山沙马宣抚司兴衰历程及分支现状论述[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8,39(7):34-39.
- [35] 东人达.乌撒彝族土司研究[J].贵州民族研究,2010,31(6):116-121.
- [36] 王昭节.彝族乌撒政权的制度结构特征[J].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学报,2017,35(1):30-37.
- [37] 李桥.末代彝族土司岭光电的民族发展观及其实践研究[D].成都:四川师范大学,2018.
- [38] 曲木威古.民国彝族土司岭光电现代教育实践研究[J].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19,39(5):13-16.
- [39] 张军.以人为鉴明得失——评末代彝族土司岭光电[J].凉山文学,2014(6):64.
- [40] 温春来,尔布什哈.岭光电文集[M].香港:香港科技大学华南研究中心,2010.
- [41] 关昉.从民国报刊资料看彝族土司岭光电两次赴南京请愿事迹——以四川、南京报刊为核心[J].民族史研究,2013:465-481.
- [42] 娄贵品.1936—1937年西南夷苗代表在南京的请愿活动及其意义[J].西南边疆民族研究,2011(2):59-68.

彝区的契约中用到了箩、筒、升等量词,而此类量词在其他民族的计量中也被频繁使用。如在黑学静所写的《宋元以来契约文书量词研究》一书中提到容量量词箩的使用情况:“《清嘉庆三年(1798)周永适当田契》:‘其田面断,每年八月秋收充纳晾租谷叁罗正,其租不敢欠少,若有拖欠,任凭钱主过户起耕,收租管业,当人无得异言’(石仓 1/2/308)”^[6]。这里的“罗”即是“箩”的一种写法,也是一个表示数量的量词。因此可以了解到,当时该地区与其他民族的交往是较为密切的,其中很多语言都存在借用和同化的情况。

四、结语

从对云南禄劝彝族土地买卖契约文献的分析,

可了解到目前翻译整理出来的契约文献大多立契于清代,更为早期的文献暂未发现。从已翻译的契约文献来看,彝族的土地买卖契约文献形制完整,属于较为成熟的契约文献,结合明清时期在云南地区进行的大规模的改土归流和屯兵,可以认为在长期的民族交融过程中,彝族的契约文献很大程度受到其他民族契约文献的影响。

从契约形制和书写用词等分析,彝族在多文化相互交融的情况下,对本民族传统的习惯依旧保留了下来,做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多元文化共生。对彝族的契约文献进行分析研究,从契约文献中所体现出来的特点,了解彝族在长期的历史变迁中,对本民族文化的传承和与其他民族文化的相互融合现象,对研究彝族的历史文化有着一定的促进作用。

参考文献:

- [1]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彝族毕摩经典译注第 101 卷:彝文账簿文书[M].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1.
- [2] 许实.禄劝县志[M].台湾: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1925:1.
- [3] 吴晓亮,徐政芸.云南省博物馆馆藏契约文书整理与汇编: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46
- [4] 苏瑞.清代甘肃镇原县土地买卖契约研究[D].兰州:兰州大学,2019:10.
- [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19.
- [6] 黑学静.宋元以来契约文书量词研究[D].西安:陕西师范大学,2018:173.

(上接第 7 页)

- [43] 姜贵品.民族平等与国族整合:全面抗战时期西南夷苗请愿代表活动述论[J].学术探索,2016(4):114-121.
- [44] 赵崢.川康彝族政治人物与国民政府的合离:以战后彝族参政问题为中心[J].史林,2017(2):138-152,221.
- [45] 李金发,郑秀丽.论清末民初的凉山彝汉族群关系——以土司视角为例[J].毕节学院学报,2014,32(1):31-37.
- [46] 周凌玉.贵州彝族余氏土司作家群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
- [47] 李黎.国家认同与地方性知识书写:贵州余氏土司家族文学双母题[J].贵州文史丛刊,2019(4):107-113.
- [48] 沈乾芳.社会变革时期的彝族婚姻形态研究(1368—1949)[M].北京:民族出版社,2011.
- [49] 温春来.从“异域”到“旧疆”:宋至清贵州西北部地区的制度、开发与认同[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 [50] 陈朝晖.《万德土司府衙春节年货账簿》研究[D].北京:中央民族大学,2018.
- [51] 成臻铭.再论土司学的对象与研究方法[J].民族论坛,2012(16):5-11.